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盈(中国)安防设备 有限公司新增压铸车间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建盈(中国)安防设备有限公司(914401136187069295):

你单位报送的《建盈(中国)安防设备有限公司新增压铸车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"《报告表》")及附送资料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建盈(中国)安防设备有限公司新增压铸车间扩建项目 (以下简称"该项目")位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砺江路 188 号, 186 号之 2、3、4 号,申报内容为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新增铸造 车间,年生产锌合金配件 60 吨。该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60 平方米, 不新增用地,不新增员工人数,主要新增设备有压铸机 3 台、熔 炉 3 台、抛光机 1 台。

按照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,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,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,从环境保护角度,在现选址处建设可行。经审查,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该项目应当按照《报告表》所述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- 二、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:
- (一)熔化烟尘(颗粒物)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9726-2020)表 1 中金属熔炼(化)(电弧炉、感应电炉、精炼炉等其它熔炼(化)炉;保温炉)排放限值要求及附录 A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;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- (二)距离河堤护栏一侧 15 米以内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4 类区限值,即:昼间≤70dB(A),夜间≤55dB(A)。其余边界噪声排放执行3 类区限值,即:昼间≤65dB(A),夜间≤55dB(A)。
- 三、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,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  - (一)喷淋水循环使用,定期更换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
- (二)应严格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 (GB37822-2019)的各项控制要求;熔料、熔渣、压铸成型工序 产生的废气收集至"喷淋装置(设除雾装置)+二级活性炭"装 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;抛光工序产生的废气 经收集至"布袋除尘设施"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 放,项目新增废气排放口2个。

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,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,监测超标时应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收集、净化处理。

(三)选用低噪声设备,合理布设生产车间,对噪声源采取 隔声、减振等措施,定期检修设备。 (四)废液压油、废活性炭、喷淋废水、废液压油桶、废脱模剂桶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设置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。

四、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 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"三同时" 制度,具体要求如下:

- (一)项目竣工后,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 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、程序、时限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进行验收,编制验收报告,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- (二)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,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六、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、消防、安全等问题,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七、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,你单位可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(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,电话:020-83555988),也可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(地址: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,电话:020-87533928、87531656)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

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》(粤府函〔2021〕99 号)的规定,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,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25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执法二科、番禺第四环保所,广东 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